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895號

原告 蔡友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浴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14年度司執字第56692號查扣之存款債權新臺幣(下同)93,384元不存在；訴之聲明第2項另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3,384元，以上2項合併計算為186,7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